經核准緩繳案件未依限繳納者之處理原則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8.06.10.　臺財稅字第09800100510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6月10日

主旨：經核准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緩繳所得稅案件，納稅義務人如未依限繳納，應依同法第27條規定辦理，如逾第27條規定之期限仍未繳納者，應依所得稅法第 112條第 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104條第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、第39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二、稅捐稽徵法第27條係規範經核准緩繳案件未依限繳納者之作業程序，稽徵實務上如無法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日內知悉納稅義務人繳納情形者，亦應加強管制，於確認納稅義務人逾期確未繳納時即行發單，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。至納稅義務人收受繳款書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應依主旨辦理。